

#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工作实践与体会

李建红<sup>1</sup> 董琳娜<sup>2</sup> 邓志文<sup>1</sup> 欧阳昊婷<sup>1</sup>

(<sup>1</sup>江西省种子管理局,南昌 330046; <sup>2</sup>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 330013)

**摘要:**农作物种子检验人员素质高低关系种子检验工作的有效开展。2006—2015年江西省认真落实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新的举措和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果。十年的工作实践值得回顾,建立的有效新机制值得借鉴。对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工作十年实践取得的成效进行梳理,对主要做法与体会进行归纳总结,为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改革和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实践;体会

农作物种子检验作为种子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检验人员素质高低对种子检验结果把控至关重要。2006—2015年江西省认真落实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十年实践中,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扎实工作,极大激发了广大种子检验员自觉学习种子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的热情,为建设高素质的种子检验队伍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得到了种业界的广泛好评和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随着2016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实施,适应放管服新要求,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被取消。但是江西省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十年实践值得回顾,尤其是在考核工作中创立的新机制、新举措也将对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起到很好的借鉴参考作用。

## 1 工作成效

江西省实行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的十年期间,全省共组织考核20次,参加考核人数达2073人次,考核通过扦样、室内和田间等类别1855人次。其中,核发种子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证》666人次,变更2人次,注销25人次;核发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证》512人次,变更131人次,注销45人次。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的落实,为全省种子检验队伍不断注入新生力量,基本保证了检验队伍稳定,基本满足了对检验人员的需求,大大提升了种子检验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全省持证种子检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调解质量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提高全省农作

物种子质量水平、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和推进种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2 做法与体会

### 2.1 强化制度和领导是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

**2.1.1 完善了考核制度系列规定**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的顺利实施得益于制定了大量配套文件,方便了考核制度实施的统一规定。例如,《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大纲》《农作物种子检验员专业知识考试命题规范》(试行)《关于受理种子检验员考核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说明的函》《关于种子检验员证编号说明的函》,等等。

**2.1.2 加强了考核工作组织领导**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的顺利开展离不开省农业厅及省种子管理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成立由分管厅长任组长、局长任副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切实加强考核工作推进落实。省种子管理局年初就把考核工作纳入全年工作重点,多次就考核事项向分管厅领导和局领导请示汇报,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商讨制定考核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培训期间,局领导出席培训班并致辞;考核期间,分管厅领导和局领导都会到考场巡考。

### 2.2 创新机制与措施是考核工作规范有序的关键

**2.2.1 建立了考核管理新模式**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的有序推进,取决于建立的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制订考核技术评定标准、省农业厅负责监督管理、省种子管理局承担具

体组织实施的分级管理工作新模式。江西省按照此工作模式,从两个方面入手严格执行。一方面,省农业厅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告授权省种子管理局承担受理申请和考核实施的具体工作,公告批准考核合格的人员名单,并颁发加盖公章的《种子检验员证》和《种子质量检验人员证》,发文通报定期审查结果,确保了考核工作的行政权威。另一方面,省种子管理局严格参照全国统一的考核技术评定标准组织实施,实现从考核工作受理申请、考核组织、结果公布到审查管理等一系列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江西省十年期间,省农业厅公告考核结果26次,通报定期审查结果8次;省种子管理局下发考核安排通知10次,下发考核通知12次,下发定期审查通知8次。

**2.2.2 统一了考核技术评定新体系**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实现了由过去的培训发证制度改为考核发证制度,采取考核题库统一建立、考试试卷统一制作、考评员统一遴选和考核读本统一编写等手段,创立了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和统一规则的考核技术评定新体系。全国统一了专业知识考试命题规范,采取公开征集试题和组织专家命题等多种方式,建立了全面涵盖主要考核知识点和多种题型的考核题库。全国统一使用了年度考核试卷,统一在规定时间考试。全国统一了考评员遴选标准,根据需求随机选取专家。全国统一使用了《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学习读本》,作为考生迎考必备的唯一参考书。

**2.3 规范程序和纪律是考核工作获得口碑的抓手**

**2.3.1 严控了考核秩序** 为保证考核工作的井然有序,江西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尽力确保考核服务到位。按照申请受理、资格审查、专业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评、批准决定和颁发证件的规定程序,根据全国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结合本省实际,及时下发通知安排相关事宜,制作时间安排表,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实施。整个考核工作开展中,严密组织,充分准备,切实做到了保障有力。通过在笔试和考评现场准备矿泉水、防暑药品、遮阳帽、胶鞋、西瓜等,确保考核期间服务工作到位。

**2.3.2 严明了考核纪律** 为确保考核的公正,江西省严把考场纪律关和考核保密工作。合理布置笔试考场,做到每位考生单桌答题。当场拆封试卷,严把

监考纪律。精心布置安排扦样、室内和田间操作技能考评现场,确保每位考生单独操作。从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到笔试考场、考评现场的选择、规划、布置,以及考试试卷阅改、技能操作评定等各环节的工作信息均严格保密,专人负责,严防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漏。

**2.3.3 严肃了考核标准** 为使考核工作在全省树立好的口碑和权威,江西省严把资格审查关和考核评判关。严格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受理。统一考核试卷答案和技能操作结果的评分标准,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评定。批阅试卷前,密封试卷;批阅试卷时,流水操作,统分复核;操作考评时,按评分标准独立评分,最后统分;批准通过时,严格按考核成绩把关。一环一节都彰显了考核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 2.4 加强培训和管理是考核工作取得实效的保证

**2.4.1 加大了辅导和继续教育培训** 江西省通过加大培训力度主动服务于种子检验员考核工作。通过举办考前辅导培训班,从法律、行政、理论和技术层面种子检验员应当具备的政策法规、质量管理知识和种子检验专业技术知识作全面系统的阐述,尤其针对种子检验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和一些易发生错误的地方进行重点剖析,现场示范技能操作,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学习内容,掌握操作技能。十年间共举办辅导培训15次,培训人数达1375人次。为了促使持证人员保持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举办持证检验员继续教育培训2次,培训人数190人次。

**2.4.2 强化了审查和档案管理** 江西省依据考核制度有关规定,强化了持证种子检验员的监督管理。坚持按照要求每两年对《种子检验员证》和《种子质量检验人员证》进行定期审查。十年间共开展了定期审查8次,种子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审查人数达1234人次,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审查人数达721人次。坚持按照要求建立种子检验员档案,记录种子检验员考核、审查、培训和检验员证颁发、变更、注销等内容。

## 3 结论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作为创新种子质量监管的一次探索,实现了种子检验人员培养方式的变革,提高了种子检验队伍的准入门槛,促进了种子检验人才的职业化。江西省十年的实践证明,实行种

# 新形势下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表现形式及防范保护策略

孙瑞建<sup>1</sup> 陈雷<sup>2</sup> 沈翠云<sup>2</sup> 杨桂甲<sup>1</sup>

(<sup>1</sup>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种子管理站,洪泽 223100; <sup>2</sup>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委员会,洪泽 223100)

**摘要:**植物新品种权是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的排他的独占权;品种权作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品种权人可以通过品种权转让或者自己实施品种权而取得相应回报,既可以调动科研人员从事新品种选育的积极性,又为后继新品种的选育和育种技术的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而目前不断呈现的种种侵犯品种权行为,不仅是对品种权人劳动成果的不尊重,损害了品种权人合法权益,更是严重阻碍和挫伤了品种权人培育新品种的积极性和创新性。重点对新形势下在生产经营育繁过程中发生的侵犯品种权行为进行了分类概括,提出了防范和打击侵犯新品种权行为的措施,以期营造公平竞争的新品种繁育、生产经营和谐氛围,有效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作物新品种培育和转化应用,推动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侵犯品种权;表现形式;保护策略

植物新品种是指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简称品种权)又称植物育种者权利,是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依法对其授权品种享有的排他的独占权<sup>[1]</sup>。由于新品种的选育、审定、DUS 测试、生产等均在完全开放的田间条件下进行,难以采取保密措施,一旦培育成功又极易为他人擅自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或者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在实际生产经营育繁过程中,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以下

简称侵犯品种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形式多样,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笔者以一名种子管理者的身份从基层生产经营繁育管理层面对侵犯农作物品种权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分类概括,并从立法、普法、执法、用法、守法等五个方面提出防范和打击侵犯品种权行为的应对措施,以期逐步解决不断呈现的种种侵犯品种权的相关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新品种繁育、生产经营和谐氛围,有利于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促进新品种培育和转化应用,推动现代种业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子检验员考核制度,有利于提高种子检验员的专业素质和标准,对提升全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虽然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程序复杂、工作强度大的庞大工程,但是考核工作以社会认可、考生满意、领导放心作为落脚点和出发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严格程序、规范实施、严肃考纪、加强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开创了专业技能考试考核制度的新理念和新创举。江西省十年的实践证明,种子检验员考核工

作中创立的有效新机制对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开拓和改进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 参考文献

- [1] 林展. 规范种子检验员考核 推进种业健康发展 [J]. 中国农技推广, 2006, 22 (10): 16-17
- [2] 苏秀, 朱建忠, 张运华, 等. 基层种子检验机构考核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 中国种业, 2010 (2): 48
- [3] 高平霞. 对提高农作物种子室内检验检测水平的探讨 [J]. 种子科技, 2009, 27 (9): 3-4

(收稿日期: 2018-06-05)